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湧工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怡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 年3 月29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99,4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其次，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；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同法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2 項）。查，上訴人所提上訴狀之內容有上開缺漏，併命上訴人於前揭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映佐